附件10

关于2024年度入库项目资金未达到目标要求问题整改的完成情况

一、整改问题

2023年，我区衔接资金规模为1078万元，按文件要求，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资金规模约为1300万元。由于各行业部门和村委会未积极申报项目入库和业务不熟练等原因，我区2024年度入库项目资金为0万元，未达到目标规模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海棠区乡村振兴局、海棠区农业农村局、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海棠区水务局、各村委会

三、整改措施

1.11月中旬开展项目入库动员部署业务指导会，提高各部门业务水平。

2.12月底督促区农业农村局谋划资金规模1200万元内的产业项目。

3.12月底前督促区住建局、区水务局、各村委会谋划资金规模在300万元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其它项目。

四、整改目标

2023年12月底实现2024年全区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规模达1300万元。

五、整改成效

通过开展会议部署、文件督导和下村指导，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和村委会对项目入库重视力度，强化责任当担，积极谋划申报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共确定海棠区农产品集采仓储分拣包装设施项目、海棠区湾坡鸭产地加工冷藏仓储项目、棠鳄鳄鱼养殖基地产业道路项目纳入海棠区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库，总资金规模为1418.18万元，完成2023年12月底实现2024年全区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规模达1300万元的任务目标，有效杜绝钱等项目情况的发生。